

農業經濟講授提綱

北京農業大學

1954 年度

農業經濟學講授提綱

(農業經濟學組織農業以外為專業用)

內文

部演

北京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系

材料

農業經濟教研
組編

第一章 社會主義農業經濟學的對象與任務

本課程的目的
和要求

本課程的目的在於闡明苏联社会主义
農業發展的規律、社會主義農業建設的
途徑與方法，並依據馬列主義和毛澤東
思想說明我國農業發展規律，以及黨和政府對農業實行社會
主義改造的方式與政策。要求學生能掌握苏联社会主义農業
建設的先進經驗，運用苏联社会主义農業經濟學的理論和政策
認識中國農業經濟，並進而改造中國農業經濟。

社會主義農業
經濟學的定義

社會主義農業經濟學是研究社會主義
各類生產法則在農業中的表現形式，並
研究解決黨和政府對農業所提出的各項
政治任務與經濟任務的途徑和方法的科學。

社會主義農業經濟學與政
治經濟學的關係和區別

社會主義農業經濟學是
經濟科學中的一個特殊部
門，是廣大經濟學之一。

它和其他部門經濟學一樣，是以政治經濟學的唯物論基礎的
並且丰富着政治經濟學的理論，但部門經濟學和政治經濟

學不同。政治經濟學是研究人類社會發展的各個不同階段上的人們的生產關係（經濟關係），社會物質資料的生產和分配的法則。而部門經濟學雖同樣是研究人們生產關係發展的法則，但卻有它自己的特點：第一、部門經濟學的研究對象並不是人類社會發展的各個不同階段，也不是一定發展階段上的整個社會而是社會主義制度下的某一物質生產部門；第二、它是研究人們生產關係發展的一般法則，在某一物質生產部門內的具體表現形式，即研究國民經濟某種部門的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的法則。第三、部門經濟學中對各該部門有別的經濟政策的研究，應佔相當大的比重，而在政治經濟學中則正如斯大林同志所指出：把經濟政策的問題推到在政治經濟學上，就是收害過了科學。（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六五頁）

社会主义農業經濟學的研究對象

社会主义農業經濟學的研究對象就是社會主義制度下的農業生產部門。社会主义農業体系（社会主义農業生產方式）它主要的研究農業中的生產關係，即不能脱离生产力來研究生產關係。

社会主义農業体系的優越性

社会主义農業体系比資本主義農業体系有很大優越性。這是具體表現在：一、社会主义農業是以生產資料的公有制為基礎的，這就消滅了人爭財物的現象，在農業建立了集體勞動，互助合作的新生產關係。二、社会主义農業是世界上規模最大、机械化水平最高、而且是多部門發展的農業，這就為合理使用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提高勞動生產率，不斷發展農業生產創造了物質基礎。三、社公主

農業是依據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和國民經濟計劃按比例發展原則而發展的，這就消除了農業危機的現象，保證廣大農民獲得普遍的富裕的生活。四、社會主義農業是按廣大生產的原則發展的，並且是商品率很高的農業，這就促進着以工農為主體的整個國民經濟的迅速發展。

經濟法則在農業中表現的特点

經濟法則在國民經濟的各個部門中有其特殊的表現形式，這些經濟法則的表現形式的差別，首先而主要是決定于：在工業中和在農業中存在着兩種不同的社會主義所有制，即在工業中有生產資料和產品的全民所有制，而在農業中則起着才是全民的，而是集體的，集體農莊所有制。例如社會主義分配法則，在工業和在農業中都是以按勞取酬為原則，但在工業中採取工資形式，而在集體農莊中則採取勞力曰均分形式。又例如在社會主義條件下，價值法則對農業和工業的發展都起着影響，但在生產生產資料的部門中，由於這裡的產品不是商品，價值法則對於生產的影響就根本不同于其對集體農莊生產的影響。這些經濟法則在農業中表現的特殊形式，即農業生產的生產特點。社會主義農業經濟學的重要任務之一，就是研究農業生產的經濟特點。

農業的物質生產的特点

農業也由于其所受自然條件的影響作用不同而具有與工業生產不同的特點。

這些特點是：一、農業是靠人们的勞動，利用自然力和動植物的天然生活機能進行生產的部門；二、在農業中土地是基本的生產資料，是一私的，不可被代替的勞動手段，並比在工業中起着更大的作用；三、由於

上述特点，農業經濟的再生產過程就與自然的再生產過程相交織，影響農業的生產時間和工價時不能一致，工價中的間歇現象與生產的季節性等現象多于工業，從而引起農業中生產資料和勞動力的利用以及流通資金的週轉不能平衡的現象；這些特點乃是體現着農業的物質生產的特性。社會主義農業科學在研究經濟法則在農業中的表現形式時，亦必須研究農業的物質生產的特性。

社會主義農業
經濟學的主要任務

根據上述社會主義農業經濟學的定義，就可以看出這門科學的主要任務是在于：

- 一、研究社會主義經濟法則在農業中的表現形式，即農業生產的經濟特點，其目的就是為黨和政府制定農業政策的理論基礎。
- 二、研究解決黨和政府對農業所提出的政治任務和經濟任務的途徑和方法。其目的就在于更有效地促進黨和政府實現有關農業方面的政策。
- 三、除上述兩項主要任務外，社會主義農業經濟學還應從經濟觀點對農業生產的技術與科學成就加以經濟估價，以促進農業生產的發展。
- 四、最後，社會主義農業經濟學的另一任務就是要揭露資產階級反動理論的本質，並使之進行不調和的鬥爭。

第二章 蘇聯社會主義農業的產生與發展

第一節 農民問題在馬克思列寧主義

中的地位與意義

馬列主義中的
農民問題

馬克思列寧主義中的根本問題，乃是關於無產階級專政，關於爭取共產黨無產階級專政的條件的問題，亦即無產階級奪取政權，并在奪取政權後

保持無產階級專政的問題，因為這是建立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社會所必須首先解決的根本問題。

但無產階級要奪取政權并保持無產階級專政，就不能沒有自己的真正同盟者，而這個同盟者就正是農民。因此，馬列主義中的農民問題，就是無產階級在爭取政權而斗争中的同盟者問題，是一個附帶的問題，但因為農民問題是無產階級專政這個總問題中的一部分，所以也就具有嚴重的意義，而成為馬列主義中的最迫切問題之一。

農民問題的
實質

農民問題不但是無產階級在爭取政權而斗争中的同盟者問題，而且也是工人階級在建設社會主義中的同盟者問題，亦即無產階級領導整個革命過程中的工農聯盟問題。但必須指出這個工農聯盟是有一定目的的，它并不是隨便一种工农联盟，而是工人階級領導農民爭取革命勝利，為建設社會主義而鬥爭的工農聯盟。斯大林還敎導說：在無產階級專政條件下的工農聯盟，并不是什么簡單的聯盟，這是工人階級喚動農民群众兩者階級的聯盟底特殊形式，其目的是：(1)加強工人階級的陣地；(2)保證工人階級在這個聯盟內的領導作用。

用；(3)消滅階級和差減階級社會。但這裡還應指出：工農聯盟不但要總的目的，而且還要服從各個階段的革命任務，它不僅是軍事上政治上的聯盟，而且是經濟上的聯盟。

無產階級及其政黨在各個革命階段上對待各個農民階層

列寧關於農民問題
的三個口號

的態度乃是有所分別的，這具體表現現在聯共（布）黨對農民問題所提出的三個著名口號上，它是由列寧所製定的。

在準備和實行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時期（從俄國第一次革命——一九〇五年起，一直到包括第二次革命——一九一七年為止），聯共（布）黨採取的第一個基本口號是：「聯合全體農民，反對沙皇和地主，中立資產階級，為資產階級民主革命而奮鬥。」因為這一時期的革命是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性質的，革命的對象是沙皇和地主，而為要把資產階級革命進行到底，就必須把全體農民群眾聯合到資產階級周圍，並中立資產階級，推開資產階級對於勞動者特別是對於農民的領導權，使它在群眾中孤立起來。

在準備和實行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時期，（一九一七年二月至一九一七年十月），聯共（布）黨採取第二個口號是：「聯合農民，反對地主和資本主義，中立中農，為無產階級政權而奮鬥。」因為這一時期的革命是無產階級社會主義革命性質的，革命的對象是資產階級，而為要推翻資產階級政權而建立無產階級專政，就必須聯合農村中被剥削的貧苦農民，並中立动摇的中農，使其不被資產階級利用來反對無產階級的鬥爭。

在社會主義革命勝利和蘇維埃政權鞏固後，進一步擴大社會主義建設的時期（一九一九年三月以後），聯共（布）
列寧——農業經濟學論稿提綱

党採取第三個基本口號是：「倚靠農農，其中農建立堅固聯盟，一切都不停止反富農鬥爭，為社會主義建設而奮鬥！」因為從一九一八年秋天起，中農已開始相信資產階級，“真是”已被推翻，蘇維埃政權已在全國，富農已被擊破，紅軍已開始在城線上獲得勝利，于是中農就開始支持蘇維埃政權，而轉到工人階級方面來。因此，一九一九年三月聯共（布）黨第八次代表大會便有可能提出中共農建立堅固聯盟的口號來代替中立中農的口號。

第二節 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與

俄國土地問題的解決

革命前俄國農村中 的情況

革命前俄國農村的基本情況是：土地佔有高度集中在地主和富農手中，廣大農民受到地主階級和城鄉商產階級的残酷剝削。農業中使用着落后的生產工具，農業生產力低微，特別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中，農業生產更是受到破壞，農民生活更是陷入貧困和破產。這一切便使農民群众起而革命了。

農村中階級鬥爭的 兩種形式

革命前俄國土地佔有階級特點，便是地主階級占有大量土地和富農高度集中土地。這一土地佔有情況和基于土地佔有而產生的農村中的階級剝削關係，便決定了農村階級鬥爭的兩種基本形式：一、農民反对地主的土地佔有，反对地主階級的鬥爭；二、農村無產者反对農村資產階級——富農的鬥爭。

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後第二天即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農業經濟部頒授提綱——

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後第二天即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農業經濟部頒授提綱——

農業經濟部頒授提綱——

十月革命后土地的國有化

第二次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通過了一項土地法令。這個法令是以全國農民的委託書為基礎的，它宣佈土地私有權永遠廢除，而代之以全民土地所有權，即實行土地國有。這一土地國有化的主要內容有如下幾點：

- 一、廢除土地私有權，一切土地歸屬國有，禁止土地買賣、租佃、抵押以及其他方式的轉讓。
- 二、沒收地主、皇室、寺院、教堂的土地以及耕畜、農具、莊園、建築物和一切附屬物。
- 三、凡具有高度技術的農場、畜牧場，一律交給國家使用。
- 四、按照勞動力標準或人口標準，調整土地使用權，實行土地的平均分配。
- 五、禁止僱傭他人勞動耕耘土地。

土地國有化的意義

土地國有化的革命意義，可歸結為如下幾點：

- 一、土地收歸國有後，土地就不再是由級制階級和階級壓迫的工具，而成了無產階級國家所掌握的經濟命脉之一，成了消滅帝國和封建現象的重要基礎之一。
- 二、土地國有化推翻了小農對自己那小塊土地的依賴性，從而使他們易于过渡到社會主義的集體農莊經濟。
- 三、土地國有化使國家有可能更順利地建立大規模國營農場，並幫助農民建立集體農莊。
- 四、土地收歸國有後，由於禁止土地的買賣，這就限制了農村中資本主義勢力和農民自耕走勢的滋長。而且還摧毀了

資產階級的根基。

五、土地收歸國有後，又重新分配給農民使用，這就滿足了廣大農民對於土地的要求，同時，由於土地國有消滅了絕對地主，並將地租轉入國家和農民之手，這就使農民有可能發展生產和改善生活。這樣工農聯盟和無產階級政權就獲得了進一步的鞏固。

土地國有給予
農民的利益

土地國有曾使農民獲得了下列幾方面利益：

- 一、農民得到過去屬於地主、官室、寺院、教堂的一億五千餘萬公頃的土地供其無償使用，只有一小部分具有高度技術的大田莊成為國有的大農企業。
- 二、農民免除了過去的地主繳納的七億盧布的地租。
- 三、農民不但免除了地租，而且也免除了購買土地所必需的支出。
- 四、農民獲得了以前屬於地主的百分之九十的牲畜及全部的農具。
- 五、此外，農民還免除了以前所欠沙皇農民銀行的延續債款。

第三節 國民經濟恢復時期及社會 主義工業化時期的農業

帝國主義武裝干涉和
國內戰爭時期的農業

十月革命後的第一年，俄羅斯進入了帝國主義武裝干涉和國內戰爭的時期（一九一八至一九二〇年）

這一時期的戰爭，很快農業生產處於困境，到一九二〇年，農業總產量只達戰前水平的一半左右。

農業經濟學講授提綱

數亦大為減少。為了贏得戰爭的勝利，當時蘇維埃政權曾不得不已施行了戰時共產主義制度：實行糧食貿易集中制和餘糧收集制。

國民經濟恢復時期的任務

在肃清外國武裝干涉與結束國內戰爭以後，就開始過渡到恢復國民經濟和和平建設時期（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五年）。

當時在黨和政府面前的主要任務，就是恢復當初被毀的國民經濟，振興工業、运输業和農業，而首先就是恢復農業。因為在國民經濟受到最重破壞的情形下，只有首先恢復農業，提高農業生產力，才能為工業生產供應必要的糧食和原料，並為工業品提供銷售市場，而要恢復工業、恢復整個國民經濟，創造必要的前提。

從餘糧收集制过渡到粮食税制

為了適應戰爭結束後的新環境和恢復國民經濟的任務，在一九二一年三月第十次黨代表大公上通過了

實行新經濟政策的決議，當時這一政策在農業中主要內容就是廢除餘糧收集制，而代以糧食稅制。因為在戰爭結束後，餘糧收集制已使農民的利益處于低餽地位，農民已開始對餘糧收集制表示不滿，要求自由處分自己的剩余糧食，並要求政府用工業品來交換他們的糧食。同時糧食稅制規定農民繳納一定的稅額後，其所有剩余糧食可以自由販賣，這就可以引起農民努力經營和擴大生產的興趣，從而促進農業生產和整個國民經濟的恢復。

新經濟政策在農業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由於實行新經濟政策，農業生產曾獲得了迅速的恢復。到一九

一九二五年，農業生產就已接近戰前規模，達戰前水平的百分之八七。農民的經濟狀況也大見改善，在實行新經濟政策最初九年，處於極端困難的集體農莊與國營農場，也從一九二五年起開始增加生產。

粮食困难的 產 生

國民經濟恢復時期結束後，進入到社會主義工業化時期（一九二六—一九二九年）。這一時期的主要任務就是為實現社會主義的工業化而鬥爭。到一九二七年末，社會主義工業的發展已獲得了決定性的成就，但農業方面則是另一種情況，它遠趕不上社會主義工業的發展速度，特別是商品糧食的供應方面產生了巨大的困難。糧食困難的基本原因，是在于商品糧食生產的增長比糧食需要的增長緩慢。因為隨着社會主義工業的發展，城市人口、工礦區人口增加了，經濟作物區也擴大了，這就迅速增加了糧食的需要；另一方面，由於革命後，糧食生產已從商品糧食生產量最多的大地主經濟和富農經濟過渡到了商品糧食生產量極少的小農經濟和中農經濟，而大規模的社會主義農業又處於發展的薄弱，這就使得商品糧食生產反較戰前減少。這一糧食需要與供應的矛盾，便是糧食困難的基本原因。另外，富農對國家糧食政策採取反抗態度，拒絕把糧食賣給國家，進行糧食投机活動，這也是構成糧食困難的原因之一。

進一步為農業集 體化準備條件

糧食困難的基本原因既在於小農生產的落後，為要擺脫這種狀況，使農業適應社會主義工業化的 requirements，就必須把落後的小農經濟改造成能夠應用先進技術的大

規模集體經濟，即開展農業集體化。因此，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召開的聯共（布）黨第十五次代表大會就通過了盡量開展農業集體化的決議，並為貫徹這一決議而制定一系列的重要政策。而為了執行代表大會的決議，黨在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年兩年中曾進行了許多巨大土改，為大規模的農業集體化準備了條件。這些工作主要有如下幾點：

- 一、加強進行農業機器和拖拉機製造工業的建設。
- 二、加強以農村供銷合作社為主的農業合作社的發展，並大力推廣預購合同制，成為鄉商品交流的主要形式。
- 三、大力幫助和推進集體農莊的建設。
- 四、加強國營農場的發展，加強國營農場在農民群眾中的技術指導，教育示範和物質幫助的工作。
- 五、加強對農村資本主義勢力的鬥爭，加強對富農的限制和進攻。

所以上述這些政策措施都有效地使農民擺脫資本主義的發展道路，而走向黨所指引的社會主義道路，這就為一九二九年以後大規模的農業集體化運動準備了條件，並為解決糧食問題打下了牢固的基礎。

第四節 列寧、斯大林的合作社計畫

列寧的合作社計畫

馬克思和恩格斯早就預見到：利用合作社形式引導農民走向集體農業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但是他們在那時還不可能提出改造小農經濟為集體經濟的具体綱領，這一具體綱領是由列寧和斯大林總結了社會主義革命的經驗而完成的，它具體體現在列寧、斯大林的合作社計畫中。

苏联的農業集体化是以列寧的合作社計劃為基礎的。在列寧的合作社計劃中有如下九個要点：

- 一、一般合作社，特別是農業合作社，是廣大農民易于接受和瞭解的，從小農經濟过渡到集体農莊的道路。
- 二、農業的發展，應經過逐漸把集体制原則灌輸于農業，起初灌輸于銷售方面，然后灌輸于農產品生產方面的道路前進，即要在農集中首先建立低級形式的合作社，然后逐步引向高級形式的發展。
- 三、農民經濟中個體走向集體的基本條件是無產階級專政和農工聯盟的鞏固，無產階級對農民實行領導，社會主義國營經濟特別是社會主義工業的發展。
- 四、引導農民走向合作化、集體化的道路，必須採取說服示範，在國家幫助的伴隨下。

斯大林的農業
集體化理論

當苏联進入到大規模集體農莊建設時期，斯大林曾依據列寧的合作社計劃，全面地確立了農業集體化理論，進一步發展了列寧的合作社計劃。這裡，斯大林對列寧的合作社計劃所加進去的新內容，主要有如下九點：

- 一、斯大林從各方面研究了集體農莊的形式問題，指出農業勞動組合是現時般集體農莊运动的基本形式。
- 二、斯大林指出了農業凡墨站的作用意義，認為它是按社會主義原則改造農業，加強國家對於農業的領導，幫助農民过渡到社會主義的强大槧桿。
- 三、斯大林製定了布尔什維克黨進攻與消滅富農階級的新禁令，這就是從限制富農的政策進入到全盤集體化的基礎上消滅富農的新政策。

四、此外，斯大林在其“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問題”幼天才著作中，還分析了集体農莊所有制的特点，指出提高集体農莊所有制到全民所有制水平的辦法。這個辦法就是逐步用產品交換代替商品交換，將集体農莊的種植產品從商品系統中排除出去。

第五節 蘇聯農業集体化運動的開展

農業集体化 的意義

農業集体化是小農戶聯合成為社會主義的集体農莊的过程，它是已經經濟上落

后的俄國改變為先進的、強大的社會主義國家的一個重要的環節。農業集体化的重要意義就在于：

一、它有可能實現擴大再生產，採用新技術、農業科學的成就和先進經驗，并在此基礎上保證根本提高農業的勞動生產率和商品率，消滅小農經濟農村的貧困現象。

二、根本消滅農村中資本主義的因素，在全國範圍內建立全部的、鞏固的社會主義。

三、進一步鞏固了工農聯盟，鞏固了蘇維埃政權。

農業勞動組合是當時集 體農莊運動的基本形式

在農業集体化以前，苏联存在着三種集体農莊形式：
共耕社、農業勞動組合、農

業公社。這裡，低級的共耕社是生產資料公有化水平較低的，它不能成為當時集體農莊運動的基本形式。同時，那高級形式的農業公社，又因為它不僅把全部生產實行社會化，而且分配也實行社會化，這在當時也還沒有把它作為基本形式實現的必要條件。因此，斯大林這就肯定了農業勞動組

合為當時集體農莊運動的基本形式。這一形式就是把基本的生產資料和莊員的勞動實行公共化，而允許莊員擁有小塊園地以供個人使用，並擁有小塊園地上所有的副業、住宅、和少量的家庭家禽。細小農員為其個人財產的集體農莊，它的優點就在於：它把集體農莊的莊員的個人日常生活利益與他們的公共利益正確地結合起來，同時也使他們的個人日常生活利益追隨公共利益。

從限制富農階級的政策
到消滅富農階級的政策

在未進入全面集體化時期以前，農村中只是採取了限制富農經濟增長及其對貧農剝削的政策。因為當基

本農民群眾尚未轉入到集體農莊以前，國營農場還未壯大以前，農村中還是小商品生產者占優勢，它不可能在商品農產品的供應上代替富農經濟，也不可能完全避免資本主義因素的產生，所以那時採取允許富農經濟存在而又限制富農經濟的政策，就是唯一正確可行的政策。但當進入全面集體化的時期，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的生產已經發展起來，已經奠定了代替富農生產的物質基礎。而且實行全面集體化也必須在殘酷的情級鬥爭中來消滅富農階級，所以到了這個時候，就有可能而且也有必要由限制富農的政策進入消滅富農階級的政策。

在全面集體化基礎
上消滅富農階級

由於多年來黨所準備的集體化條件的成熟，從一九二九年下半年起，蘇聯集體農莊的建設成了

千百萬農民群眾的集體化運動，並在全面集體化的基礎上消

滅了富農階級。當時，整村、整鄉、整區的農都加入了集體農莊，不再像過去那樣只是個別貧農加入，而是有大批中農一同加入的。隨着全面集體化的進行，農村中的土地歸集體農莊使用，農民從田地上趕走了富農，佔有了富農的牲畜、機器，這就最後地消滅了富農階級。這一全面集體化和消滅富農階級，對於蘇聯的社會主義建設乃是具有決定性意義的，正如中共黨史中指出的：「這一革命一舉而解決了社會主義建設中的三個基本問題：

一、它使我國人數最多的勞動者階級，即資本主義復辟支柱的富農階級消滅了。

二、它使我國人數最多的勞動者階級，即農民階級，离开了舊資本主義成份的個人經濟的道路而轉上了公共集體社會主義經濟的道路。

三、它在農民這一最廣大和迫切必需，而又最落后的國民經濟部門中，給蘇聯蘇維埃政權建立了社會主義的基礎。

集體農莊運動中的主要偏向及其糾正

在農業集體化的过程中，由於集體農莊運動獲得迅速勝利所衝昏了一些人们的頭腦，結果產生了集體農莊運動中的若干錯誤。

斯大林在“勝利奮鬥頌詞”及“給集體農民工作同志的答覆”兩文中，書面指這些錯誤，主要有下列三個：

一、在建設集體農莊時，違背了列寧的自願原則，違背了黨的基本指示以及農業勞動組合標準章程關於集體農莊建設中自願原則的規定。列寧主義教導說：必須按照自願原則，用說服農民相信公共集體經濟化越過個體農業的方法來引導農民走上集體農業的軌道。可是，有些被勝利所薰醉的人